

# “官”如干预司法,“帽”就或将被拿

——聚焦中央出台新规防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

## 亮点一 任何干预司法活动都将被记录

【规定】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解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这样规定一是可以防止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选择性记录,二是在案件出现问题时,可以倒查责任。

他特别指出,某些领导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司法人员也应当进行记录,并保留相关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公布的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已经提出,对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批示、函文、记录等信息,建立依法提取介质存储、专库录入、入卷存查机制,相关信息均应当存入案件正卷,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查询。

## 亮点二 五类违法干预司法行为将进行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开

【规定】规定将通报的范围限定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这项制度的落地一直是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3月30日,中办、国办公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在权与法之间立起一道“防火墙”。干预司法可能令干部的“官帽”不保。

此次出台的规定共计13条内容,主要建立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三项制度。其中,五大亮点引人关注。

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解读】建立通报制度,将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实施干预行为的领导干部进行警示,也能让其他人引以为戒。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蒋惠岭说,判断干预司法活动是否违法,首先要分清职务行为和职务外活动的关系。有些领导干部通过法定程序了解案件信息,这就属于依法履行职责的范畴,但如果对案情认定、证据采信、裁判结果等发表意见甚至作出决定,那就超出了制度活动的范围,属于非法干预。

## 亮点三 干预司法“仕途”堪忧

【规定】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党委政法委应当及时研究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情况,报告同级党委,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门。

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领导干部属于上级党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管理的,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或者向其他党组织通报情况。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解读】蒋惠岭认为,是否曾经干扰司法活动,是衡量一个官员法治素养的重要标准。将干预司法的记录制度与相应的党内法规和政绩考核等制度规定和相关考核评估有效衔接,干扰司法行为将对官员的“仕途”造成影响,必将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行为起到有力的制约作用。

用一句话说,干扰司法不仅影响升迁,连“官帽子”都可能不保。

## 亮点四 干扰造成后果以及报复记录人员将被追究刑责

【规定】关于对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规定明确:

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造成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导干部对司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负责人表示,责任追究是对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领导干部的一种惩处,这也是告诉广大领导干部不要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职责处理案件,做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

## 亮点五 司法人员如果不记录也要受罚

【规定】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法依纪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司法人员依法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领导干部不得对司法人员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司法人员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解读】蒋惠岭说,为了保证司法人员能够如实记录每一次受到的干预,规定作出了比较完善的制度设计,也对司法人员提出了十分严格的要求。首先是保护如实记录的司法人员,其次是严肃处理不如实记录的人员,从而增强司法队伍本身的法治意识。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遗失声明

●河南省周口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于2009年11月2日办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丢失,证书号:事证第141000001575号,声明作废。

2015年3月31日

●郸城县民生专业合作社不慎将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金支票丢失,票号:5211201,声明作废。

2015年3月31日

●石华营业执照丢失,注册号:411602699044500,声明作废。

2015年3月31日

●高鹏松豫P93366营运证丢失,证

号:411622003368,声明作废。

2015年3月31日

●孙继伟残疾证丢失,证号:4127021986122693912,声明作废。

2015年3月31日

●宁庄石灰窑羊肉汤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169369900193,声明作废。

2015年3月31日

●川汇区百春永和豆浆八一路店公章丢失,井秋枝印鉴章丢失,声明作废。

2015年3月31日

●曹彦华不慎将军残证丢失,证号:豫军P053587,声明作废。

2015年3月31日

## 拍卖公告

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郑州市长城宾馆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委托人持有的扶沟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	利息	金额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1	扶沟宾馆(扶沟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80.00	270.98	350.98	住宿	河南省扶沟县鹤鹿公司担保
2	淮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宾馆	43.50	220.39	263.89	贸易	淮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宾馆(内餐厅、舞厅抵押)
3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医院	25.00	64.36	89.36	医疗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医院、沈丘县康复医院
4	河南省淮阳县百货公司	20.00	87.64	107.64	贸易	河南省淮阳县百货公司(新盖楼房抵押)
5	沈丘一四四七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河南省沈丘县粮食局宏达粮油公司)	18.25	29.85	48.10	仓库	河南省沈丘县粮食局宏达粮油公司(办公楼、土地抵押)
6	周口教育电视台	17.50	21.35	38.85	电信	周口教育电视台(电视发射机2台、摄像机4部抵押)
7	淮阳县中医院	15.00	23.77	38.77	医疗	淮阳县中医院在陈庄的10.05亩地(7003.5亩)抵押
8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文化馆	3.00	10.32	13.32	事业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医院担保
合计		222.25	728.66	950.92		(也可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资产情况以资产档案为准。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欲参加竞买者(含优先购买权人),请于2015年5月14日下午4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携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无息退还。对该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者,应按时办理竞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权利。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

法人;以及与该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展示咨询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5月14日

展示地点(公司地址):郑州市农业路8号河南博物院东配楼2楼

咨询电话:0371-63906199

133038369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纪

检电话:0371-65744710

工商监督电话:0371-66779655

河南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 启事

2015年3月11日18时30分许,宁洛高速公路404公里+600米(北半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

死者为女性,身高155厘米,上身穿灰色上衣,下穿黑色长裤,脚穿黑色棉皮鞋。

有知情者或者认尸者请与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五大队联系。

联系人:刘警官 18638096851

王警官 18638096950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五大队

2015年3月31日

#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 2015春季“龙都红星广场杯”周口大型房展会

### 30家品质楼盘力推 200套特惠房

# 展会购房 再减5000元

### 春季买房 再等等 到周口五一广场就“购”了

主办单位: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会展时间:4月17日-19日 会展地点:周口五一广场

咨询电话:0394-8599343 18639402995 15890586878 13592220033 13673881771

规模最大 档次最高 影响最广 展商最多 大品牌成就大展会 大展会成就大优惠